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廢字第 41-114-09094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載以：「1. 本人在 8 月 14 日環保稽查員 10 點多來現場時，即已表明此些物品為屋主自行採購並整理，非本人所為……開罰單不會擾民太過份嗎？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9 月 10 日廢字第 41-114-090947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；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區清潔隊（下稱文山區清潔隊）接獲民眾檢舉，乃派員於 114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 時 25 分許前往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前人行道（下稱系爭地點）稽查，發現系爭地點堆置保麗龍、紙類，惟現場並未會晤施工人員、行為人或屋主，嗣文山區清潔隊於 114 年 8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35 分許，再次派員前往系爭地點稽查，經認定係訴願人將委外代運垃圾先行放置於系爭地點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拍照取證，並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 114 年 8 月 14 日第 X1173256 號舉發通知單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原處分機關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2,4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10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10 月 2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43053552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